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 SHANGHAISHI CANJIREN KANGFU SHIYE CHUANGXIN SHIJIAN 创新实践

罗志坤 吕 军 虞慧炯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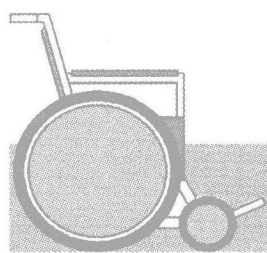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 创新实践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
创新实践



上海市残疾人



康复事业

创新实践

罗志坤 吕 军 虞慧炯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创新实践 / 罗志坤、吕军、虞慧炯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309-05864-2

I. 上… II. ①罗…②吕…③虞… III. 残疾人—社会康复—社会福利事业—研究—上海市 IV. D66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875 号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创新实践

罗志坤 吕军 虞慧炯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晓萍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392 千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309 - 05864 - 2 / D • 356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残疾人康复事业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关键在于创新。近几年来,上海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紧紧围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摒弃常规的思维模式和工作模式,敢于突破,敢为人先,超常规地开展工作,培育了很多典型,创造了很多经验,走出了一条切实可行的康复新路子,残疾人康复事业呈现了与国际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发展趋势。《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创新实践》一书就是近几年来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轨迹的缩影,是上海广大残疾人康复工作者多年来实践经验的结晶。本书的创新思维与理念,对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将起到启示和借鉴作用。

从书中我们可以看出,上海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康复服务体系。工作中始终把残疾人的康复利益放在首位,出台了一系列创新性的政策,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康复事业发展的内涵。在康复实践中,提炼形成了康复理论,“重点康复、社区康复、康复理论研究”三个板块并驾齐驱,稳步推进,发挥了最大的社会效益,从而保证残疾人康复事业达到预期目标。努力推行残疾人康复的“五个保障”,即“思想保障、组织保障、经费保障、业务保障、技术保障”。五个保障相辅相成,互为促进,使残疾人的康复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证;始终坚持“三个原则”,即“以残疾人满意度作为衡量康复工作成效的原则、以扩大残疾人康复服务受益面作为康复工作突破口的原则、以按需服务作为康复工作发展目标的原则”,从而全面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本书由上海市残联副理事长罗志坤牵头,作为从事残疾人工作20多年的老同志,他忠诚于残疾人事业。从书中我们也领悟到了上海残疾人康复事业领路人罗志坤同志的超前理念、实干精神及对残疾人康复事业的那份沉甸甸的责任。作为分管康复工作的理事长,他把上海残疾人康复工作基于“国内领先、国际接轨”





的高定位,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将理论与实践工作相结合,带领全市康复工作者,锐意进取,迎难而上,拓展了一个个项目,破解了一个个难题,引领着上海残疾人康复事业不断走向深入,使上海残疾人的康复事业充满生机,蒸蒸日上。2006~2007 连续 2 年推出了“重残无业人员养护”和“0~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两项市政府实事项目。同时,为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残疾人健康体检及建设新农村康复项目的推出,更是惠及了一大批的残疾人,取得了年康复服务人群达 30 万人的优异成绩。

我国的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正步入高速发展的时期。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及世界特奥会在上海的成功举办都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带来千载难逢的机遇。残疾人康复事业也不例外,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前景广阔,任重道远。“十七大”精神中重点强调了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均衡发展。体现在残疾人康复工作中,就是要努力满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康复需求,使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相信上海的残疾人康复事业在广大残疾人康复实践者和研究者的齐心协力下,一定会继续保持先进地位,再出新经验,再创新佳绩,为我国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续写辉煌的篇章。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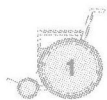
程凯

2007 年 12 月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残疾人事务已由传统的视残疾为病患、需要医疗和救济的“残疾医疗模式”转变为一个要求体制性变革的“残疾社会模式”。“残疾社会模式”认为,残疾人是社会构成的一部分,残疾人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都是权利享有者,应该充分保障残疾人参与个人发展或社会发展的权利。残疾人权利的实现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文明程度的重要方面,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残疾人是社会构成的一部分,社会有责任通过给残疾人提供系统的康复服务:医学、教育、职业和社会康复,构筑一个社会安全网,以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目标。康复权利是残疾人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康复是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和享受各种权利的重要手段。残疾人康复服务的目的是协助残疾人尽量发挥本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鼓励他们融入社区和投入社会。

我国政府通过各种政策法规保障残疾人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自1988年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来,政府和社会为残疾人康复事业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物力,残疾人康复工作从无到有,康复项目逐渐增加,工作者队伍日益壮大,受益人群逐步扩大,康复的社会知晓率和残疾人康复意识也日渐增强。2002年8月,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会议上转发了由国务院批转的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教育部、中国残联六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该文件提出了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以社区为工作平台,到2015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这一目标的提出给残疾人康复事业指明了方向,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5年来,上海按照国家策略,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为宗旨,以发展政策为突破,在残疾人康复理论、康复实践和康复理论研究方面创新实践,有力地促进了上海残疾人康复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正步入高速发展的时期,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也处于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期。因此,总结与提高意义深远。编写本书的目的是总结,通过对5年来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现状的分析提示政策的构建与完善,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与运用是事业发展的保障因素;残疾人社区康复的形成与拓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与运作,全程性康复服务创新与实践,残疾人康复科学研究启动与发展是事业发展的环节因素。在保障因素与环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们有理由相信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会再创辉煌!

本书是残疾人康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果,是上海市残联(决策者)与复旦大学(研究者)多年合作、优势互补的结果。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逐渐体会到总结对理论与实践的双重价值。期望本书对国内其他省市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书的出版凝聚了一个团队的努力,感谢吴静华、王海东、傅传威、仇雅美及陈刚等同志所付出的心血。残疾人康复工作是一项崇高的事业,本书仅仅是一个起步,我们这个团队还会有更多的合作与成果,共同促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实现。

限于作者经验有限,肯定存在某些缺陷,甚至错误,疏漏之处,盼读者不吝指正!

著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序/1

前言/1

第一章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现状

- 第一节 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1
- 第二节 实现目标的“五个保障”策略/6
- 第三节 上海残疾人康复工作进展/8
- 第四节 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14

第二章 残疾人康复政策构建与完善

- 第一节 康复政策与残疾人事业发展/18
- 第二节 保障残疾人权利 构筑“三个板块”/24

第三章 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研制与应用

- 第一节 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的背景与意义/29
- 第二节 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的原则与方法/32
- 第三节 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制/36
- 第四节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实现程度分析/44
- 第五节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发展策略/48

第四章 残疾人社区康复实施与拓展

- 第一节 社区康复与社区卫生服务/56





- 第二节 社区康复与社区服务/68
- 第三节 创建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和示范街镇/88
- 第三节 社区康复工作规范/97

第五章 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与运作

- 第一节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115
- 第二节 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119
- 第三节 上海市聋儿康复中心/122
- 第四节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126
- 第五节 区(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130
- 第六节 区(县)残疾人辅具服务机构/137
- 第七节 残疾人康复服务资源中心建设/139

第六章 全程性康复服务创新与探索

- 第一节 残疾人养护服务/140
- 第二节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45
- 第三节 残疾人健康体检及后续服务/150
- 第四节 听障人群全年龄段康复服务/153
- 第五节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159
- 第六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康复项目/161
- 第七节 导盲犬项目启动/165
- 第八节 康复档案工作/167

第七章 残疾人康复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

- 第一节 成立残疾人康复协会/169
- 第二节 残联系统康复人才培养/174
- 第三节 启动残疾人康复科学研究/180
- 第四节 康复学术活动/186



第八章 残疾人康复事业成果与展望

第一节 上海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成果/188

第二节 上海残疾人康复事业展望/192

附录一 反映创新实践历程的重要文件/199

文件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201

文件 2 关于在本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207

文件 3 关于为本市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的通知/214

文件 4 关于试行上海市残疾人用品用具个性化配发(评估)工作的通知/216

文件 5 关于启动本市重度听障儿童“复聪行动”的通知/222

文件 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将本市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纳入城乡基层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29

文件 7 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234

文件 8 关于对本市在校听障学生免费配发助听器的通知/285

文件 9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十一五”规划实施策略》的通知/291

文件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292

文件 11 关于下发《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办法》的通知/308

文件 12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技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312

文件 13 关于对本市贫困成年听力障碍者免费配发助听器的通知/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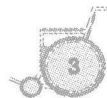
文件 14 关于扩大本市贫困成年听力障碍者配发助听器补贴对象的通知/321

文件 15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07 年对 2 000 名 7 岁以下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325

文件 16 关于对本市在校听障学生实施人工耳蜗补贴的通知/335

附录二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大事记(2003~2007 年)/339

后记/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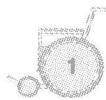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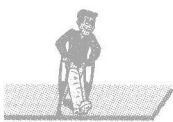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现状

上海残疾人康复事业历经 20 年的发展历史。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通过实施 4 个“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上海残疾人康复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国家提出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后,上海按照国家策略,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实现目标为宗旨,以发展政策为突破,有力地促进了上海残疾人康复事业的跨越式发展。上海残疾人康复工作位居全国先进行列,一些以上海原发政策为推动力的突破,对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200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召开的“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工作会议,对上海残疾人康复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

第一节 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2002 年 8 月,在全国第三次残疾人康复工作会议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教育部、公安部、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到 2015 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个宏伟目标,2004 年 2 月,上海市政府也转发了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等七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了上海到 2012 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一、指导思想

上海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将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融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完善社会化康复工作体系,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保障残疾人康复权利,使残疾人康复事业与本市的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总体目标

要逐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残疾人康复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化康复工作体系。以社区为载体,家庭为依托,康复机构为骨干,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康复技术水平,增强康复服务能力,拓展康复服务范围,丰富康复服务内容,力争到2012年,实现上海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三、阶段目标

2005年,黄浦区、静安区、卢湾区、长宁区、徐汇区、虹口区已实现辖区内有关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普遍享有康复服务;闸北区、普陀区、杨浦区、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有关康复需求的残疾人80%享有康复服务;金山区、松江区、南汇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有关康复需求的残疾人70%享有康复服务。与此同时,已使全市18岁以下各类残障儿童青少年享有康复服务率达到90%。

2007年,闸北区、普陀区、杨浦区、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要实现辖区内有关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普遍享有康复服务;金山区、松江区、南汇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有关康复需求的残疾人90%享有康复服务。与此同时,使全市18岁以下各类残障儿童青少年都享有康复服务。

到2010年,金山区、松江区、南汇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实现辖区内有关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普遍享有康复服务。

到2012年,本市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四、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康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以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为重点,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两个文明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和落实残疾人康复工作所需经费,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

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发展计划,协调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的有关工作,统筹安排用于残疾人康复事业基本建设的投资计划,推进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

卫生部门要逐步规范康复专业人员的准入制度,制订完善医疗康复工作规范;建立与完善各类残疾儿童筛查、检测、鉴定机构,落实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逐步形成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和初级卫生保健网的作用,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卫生部门目标考核内容。

民政部门要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社区建设之中,利用社会福利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康复服务;指导精神残疾者社区康复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大重残无业人员的康复力度。

财政部门要根据政府职责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公安部门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日常管控措施,搞好精神病人肇事肇祸的现场处置及事后收治;协助有关部门推进精神疾病社区康复工作。

教育部门要根据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 and 市场的需要,培养高层次的康复专业人才。利用现有的普特融合的办学体系,对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进行教育康复。积极创造条件,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有教育康复需求的重度残障儿童进行送教上门,并将送教上门的学生纳入当地教育机构的常规管理,保障残障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残联组织要协助政府部门制订和实施康复工作规划,与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康复工作标准,建立市、区(县)两级康复服务机构,开展康复需求调查,参与康复工作检查与评估,引进社会资源,指导康复服务机构发展,提高残疾人康复意识。



五、具体措施

（一）建立有利于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制订有利于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定，特别是要将残疾人的康复工作纳入到社会公共性服务框架体系之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残疾人康复的社会、经济、文化等人文环境。由卫生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康复医疗的相关政策，以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民政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的相关政策，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劳动保障和医保部门负责将残疾人康复分别纳入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范围，保障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的实施。公安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监管政策，不断降低精神残疾人的肇事肇祸率。教育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的相关政策，保障残疾儿童青少年享有教育的权利。有关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残疾人康复工作领域的政策，鼓励民间力量兴办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残联组织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制订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相关政策，推进本市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

（二）建立残疾人康复经费保障体系

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需求提供经费保障。同时，多渠道筹措社会资金，设立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基金，对因残致贫而无力康复的残疾人给予救助，加大对残疾儿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经费的补助力度，从根本上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的权利。此外，安排一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康复后职业和生产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回归社会，促进本市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

（三）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康复服务

要积极开发、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残疾人康复服务领域。倡导志愿者在残疾人康复事业中以多种形式提供服务。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康复工作模式。

（四）搞好残疾预防，提高人口素质

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预防工作机制。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和预防措施，使广大市民增强残疾预防意识，减少残疾发生，提高人口素质。建立新生儿筛查机制，健全出生缺陷监测体





系,落实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完善残疾儿童早期诊断、早期干预体系。重点搞好学龄前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与服务,提高残疾儿童的康复率。建立18岁以下残障儿童青少年康复工作信息库,为制定干预措施和决策提供依据,逐步形成适应各类残障儿童青少年康复需求的服务体系。

(五) 培养高层次康复专业人才

要将康复医学纳入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的教育内容,加大临床康复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将残疾人康复业务培训纳入全科医师培训工程和继续教育内容,提高专业康复工作者业务水平。建立残疾人康复质量评估体系,对残疾人用品用具进行研制开发,对重点康复项目开展科学研究,引进并推广国际先进的康复科研成果,为残疾人康复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相对稳定的专业队伍,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

(六) 推进社区康复服务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卫生、民政、公安、教育、残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要共同配合,以社区为工作平台,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公共性服务框架”之内,融入社区网络、城乡初级卫生保健网络、综合治安管理网络的建设之中,充分发挥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学校等各类社区机构的作用,加强专业机构对社区康复工作的辐射和指导,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搞好康复咨询、训练指导等工作,使广大残疾人得到便利、有效、实用的康复服务。

(七) 加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

要建立街(镇)社区康复机构,为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完善监护网络。逐步推进重残人员寄养机构的建设,减轻家属精神和经济上的负担,建设若干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寄养机构,以满足残疾人不同的康复需求。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八) 开展康复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康复宣传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将残疾人康复宣传工作纳入年度计划,特别是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介要积极提供公益性宣传服务。要结合“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宣传日活动,普及康复知识,宣传残疾预防常识,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康复的认知度和知晓率。残联、卫生、民政、教育等信息网站要设立康复服务网页,介绍残疾预防、康复等知识和信息,提供网上康复指导、康复用品用具



介绍等服务。

（九）建立康复工作评估系统

要建立与完善科学的康复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根据总目标和阶段目标以及政策措施,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采取自查、抽查、专家评估相结合的形式,运用措施评价和结果评价的方法,对目标实施进行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末评估。

第二节 实现目标的“五个保障”策略

康复是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提高生存质量、增强社会参与能力的重要途径。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康复工作。2004年2月,上海市政府转发了市残联等七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12年,上海市要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意见》为上海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确定了目标,指明了方向。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的目标是远大的,但目标的实现过程也是艰难的。目前的残疾人康复工作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滞后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因此,要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必须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康复技术,增强服务能力,开发社会资源,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一、深化认识,思想保障

新的形势发展,对残疾人康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实际上是体现了残疾人康复工作的与时俱进,是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是社会公平、公正的具体体现。要实现目标,就意味着到2012年,上海要建立起一个能为不同类别、不同年龄段、不同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全程性的康复服务体系,让每一个有需求的残疾人都能得到针对性、个性化的康复服务,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文明进步成果的权利。面临新的形势,在思想上要实现3个转变:即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积极争取各相关部门的支持,联手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由被动型向主动型转变,除了

